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2-11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 445 名激励对象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共计 427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186,74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2 年 2 月 21 日。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即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届满，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 年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在公司 OA 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截至 2019 年 12 月 15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6、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

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自查情况的公告》。

7、2020年1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8、2020年2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452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36,094,469.00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2月19日。

9、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2位员工已离职，还有1位员工已死亡。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回购该三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55.38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1年2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4位员工已离职。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回购该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26.76万股。同时，拟将之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55.38万股，合计回购股份82.14万股一并进行注销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1、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

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3。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19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届满。

2、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三)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2020年吨产品EBITDA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且较基期（2016-2018年）吨产品EBITDA均值的增长率不低于15%；若对应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国内16家对标企业”的利润总额合计数同比上年跌幅超过50%时，公司当年吨产品EBITDA不低于对标企业的80分位水平，吨产品EBITDA指标视为考核合格； 2、公司2020年铸造产品的销售数量较基期（2016-2018年）铸造产品平均销售数量的增长率不低于25%，且同比上年增长率不低于铸造行业产量增长率的3.5倍； 3、公司2020年EVA（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情况达到集团公司下达的考核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2020年吨产品EBITDA为613.83，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492.07）；公司2020年吨产品EBITDA较基期吨产品EBITDA均值（529.27）的增长率为15.98%，不低于15%；对标企业2020年度利润总额合计数同比上年跌幅为4.86%，不适用第二套指标。 2、公司2020年铸造产品销量为294.90万吨，较基期铸造产品平均销量（213.85万吨）的增长率为37.90%，高于25%；公司2020年铸造产品销量同比上年增长率为22.03%，不低于铸造行业产量增长率（5.4%）的3.5倍； 3、公司2020年EVA实际完成7.92亿元，达到集团下达的考核目标。 						
<p>(四) 子分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p> <p>子分公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与其所属于子分公司对应业绩年份的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818 857 1989"> <thead> <tr> <th>年度考核结果</th> <th>实际业绩≥业绩考核指标</th> <th>实际业绩<业绩考核指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可解除限售比例</td> <td>10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年度考核结果	实际业绩≥业绩考核指标	实际业绩<业绩考核指标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p>激励对象所属于子分公司2020年实际业绩均达到业绩考核指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年度考核结果	实际业绩≥业绩考核指标	实际业绩<业绩考核指标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p>(五)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根据现行个人绩效分档考核, 激励对象在对应业绩年份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其中:</p> <p>(1) 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激励对象, 可以按照100%的比例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p> <p>(2) 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激励对象, 可以按照80%的比例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p> <p>(3)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 不得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p>	<p>本次激励计划445名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8人在本次解除限售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427人个人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按照相应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p>

综上所述,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2 月 21 日;

2、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规定,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427 人, 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 186, 745 股, 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28%, 具体如下:

单位: 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何齐书	董事长、总经理	420,000	140,000	280,000
王学柱	副总经理	180,000	60,000	120,000
王昌辉	副总经理	367,647	122,549	245,098
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市场、工艺等骨干人员(424人)		32,593,222	10,864,196	21,729,026
合计(427人)		33,560,869	11,186,745	22,374,124

注: 1、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 6 名原激励对象离职、12 名原激励对象违反公司规定受到处罚, 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712,200 股。上表中“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均已扣减前述对象相应的股份数量。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 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股份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952,326	2.63%	-11,186,745	93,765,581	2.35%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85,106,450	97.37%	11,186,745	3,896,293,195	97.65%
总股本	3,990,058,776	100.00%		3,990,058,776	100.00%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